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53號

原告 匯中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鈺茹

被告 陳炫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日裁定限其於收受送達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2年10月12日送達原告，其逾期至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原告既未繳費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經駁回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廖日晟